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 理 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沈慶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柒佰肆拾柒元，  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零陸拾捌元，及自民  
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五點六三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